

周二
证券日报
www.sse.com.cn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赵一波先生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7325%减少至11.9917%,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一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赵一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2,9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7325%减少至11.9917%,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赵一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份减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方向	上升口 降低口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口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2900	0.7407
合 计	195.2900	0.74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56.7887	12.7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6.7887	12.7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减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口 否口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口 否口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一

2026年2月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¹53,32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股东来源为大宗交易买入。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瑞众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瑞众人寿于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9,100股,瑞众人寿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7.09%减持至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持有)	71.9100	0.10
合 计	71.9100	0.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股份性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5,332,4700	7.09	5,260,5600	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2,4700	7.09	5,260,5600	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瑞众人寿于2026年1月7日通过同洲电子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计划以集中竞价(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24,396股,即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1%。截至2026年1月30日,瑞众人寿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1,9100万股,不超过同洲电子总股本的0.1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公司大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3,782,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1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30,282,25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004,200 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4,278,050 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3,782,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91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11,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11,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8%。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720,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4%;反对 13,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9,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03%;反对 13,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0%;弃权 4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566,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9%;反对 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2%;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5,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22%;反对 18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97%;弃权 3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健、王慧

3.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及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7.95 万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6-00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0,282,250 股减少至 530,202,7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530,282,250 元相应减少至 530,202,750 元。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公司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视其为放弃债权。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寄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

2. 申报地点或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座 7101

电子邮件: a000048@126.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425020-6368

邮政编码:518001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凭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认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非法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说明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系统收到邮件日为准。
- (3)申报材料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予寄出或邮件发出后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3、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

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6年1月2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4,784,858.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票账户市值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将由基金公司扣缴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95,697,168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甘肃银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刘女士

咨询电话:0931-84496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2月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2月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我单位八个月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一股,拟参加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7 <h1>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1> <h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p>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p>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p>1、会议召开情况</p> <p>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 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4)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p> <p>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p>	名,代表股份数415,88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9%。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513人,代表股份数418,457,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0%。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115,85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18,35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沈扈,李宗煊; 3. 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p>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p>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14									
<h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1>											
<h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h3>一、担保情况概述</h3>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证券化70%以上(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中银高保字GFZD20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赣锋电子”)在中国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600101260130753692),约定公司为新余赣锋电子在邮储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h3>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h3>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7TA6N0C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南源路2668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模具销售,模具设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余赣锋电子100%股权。											
新余赣锋电子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th><th>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th></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td>46,707.34</td><td>45,221.16</td></tr> <tr> <td>负债总额</td><td>34,239.06</td><td>31,000.92</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07.34	45,221.16	负债总额	34,239.06	31,000.9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07.34	45,221.16									
负债总额	34,239.06	31,000.9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余赣锋电子资产负债率为68.55%。											
<h3>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h3>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邮储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h3>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h3>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担保方</th><th>被担保方</th><th>担保额度</th><th>实际担保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赣锋锂业</td><td>新余赣锋电子</td><td>30,000万元人民币</td><td>30,000万元人民币</td></tr> </tbody> </table>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赣锋锂业	新余赣锋电子	3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赣锋锂业	新余赣锋电子	3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仍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h3>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h3>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h3>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h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数储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为人民币494,50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98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0%。(按照人民币汇率2026年2月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9695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7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115,963,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007%。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1,700,079,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07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函告,巨力集团和杨会德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被质押,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80,000股	否	否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	0.74%
杨会德女士	是	7,830,000股	否	否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1%	0.82%
合计	—	14,910,000股	—	—	—	—	—	7.13%	1.5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股份数量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股份数量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45,420,000股	23.63%	4.73%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0	0	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7,830,000股	46.61%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姚军华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53,250,000股	19.62%	5.55%	0	0%	0	0%

3.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和杨会德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备查文件

- 《初始交易委托单》;
-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7.07 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¹。

1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

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8,288,6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99,838,310.7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9.3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专项回购存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8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60,237股至16,920,4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至1.60%(为四舍五入后测算的数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牌照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及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